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0 页
三、其他·····	第 11—15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1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2 页
（三）本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证明·····	第 13 页
（四）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14—15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6-384号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邮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邮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中邮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编制《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邮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邮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邮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18元，共计募集资金516,120,000.00元，坐扣承销费用60,849,056.6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55,270,943.4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2,830,188.68元、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6,787,242.4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35,653,512.2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55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1月8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16,12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0,466,487.77

二、募集资金净额	435,653,512.2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29,364,819.19
本年度使用金额	91,322,406.79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661.50
销户剩余资金调拨	0.06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066,158.96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0,031,783.65

注：报告期末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为 27,034,145.36 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按季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报告期内，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 7,002,361.71 元尚未自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分别与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工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 个在用，3 个销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11 月 8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8110201011901651279	25,652,349.79	使用中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310066014013007051362	1,381,795.57	使用中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区澳门路支行	931008010001023196	0.00	已注销
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防大厦支行	3602013719200187085	0.00	已注销
信源智能装备（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3602013419201644793	0.00	已注销
合 计			27,034,145.36	

注：本公司开设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区澳门路支行（银行账号 931008010001023196）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完成销户；广东信源物流设备有限公司开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防大厦支行（银行账号 3602013719200187085）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完成销户；信源智能装备（广州）有限公司开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银行账号 3602013419201644793）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完成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投项目中的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50,819.57 万元，其中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7,001.06 万元，由于无法区分自筹资金及募集资金分别投入的设备产
值，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11 月 8 日			
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 日期	董事会审议 通过日期 [注 3]
智能物流设 备前沿技术 研发项目	7,113,137.61[注 1]	7,113,137.61	7,113,137.61	2025/3/31	不适用
智能物流设 备前沿技术 研发项目	3,472,384.57	3,472,384.57	3,472,384.57	2025/7/23	不适用
智能物流设 备前沿技术 研发项目	5,090,984.64	5,090,984.64	5,090,984.64	2025/9/17	不适用
智能物流设 备前沿技术 研发项目	4,792,614.05	4,792,614.05	4,792,614.05	2025/12/3	不适用
智能物流设 备前沿技术 研发项目	7,002,361.71	7,002,361.71	不适用[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该项目投入为 2024 年第四季度项目投入，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置换

[注 2]报告期内，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 7,002,361.71 元尚未自募集资金账户转出

[注 3]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一届
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
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各级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
需要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按季度以募集
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11 月 8 日								
募集资金总额					43,565.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32.2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068.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中邮信源研发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7,096.41	17,001.06	1.06[注 2]	100.01	2023 年 11 月[注 3]	[注 4]	[注 4]	否

2. 智能物流设备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不适用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2,035.83	13,370.27	-1,629.73	89.14	2026年12月[注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1 智能自动分拣技术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不适用	7,000.00	7,000.00	7,000.00	1,292.38	5,885.71	-1,114.29	84.08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2 智能仓配及输送核心技术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不适用	5,300.00	5,300.00	5,300.00	396.78	4,853.66	-446.34	91.58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3 底层通用核心技术开发项目	研发项目	不适用	2,700.00	2,700.00	2,700.00	346.67	2,630.90	-69.10	97.44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不适用	11,565.35	11,565.35	11,565.35	—	11,697.39	132.04[注5]	101.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43,565.35	43,565.35	43,565.35	9,132.24	42,068.72	-1,496.6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投项目“智能物流设备前沿技术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主要原因如下：近年来，物流装备行业智能化、无人化转型加速，市场对智能物流设备的技术先进性与场景适配性要求持续提高，客户产品及技术迭代需求不断增强。为巩固并提升公司技术领先优势、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公司在项目中深化机器人、AI视觉、云计算与大数据、边缘计算等前沿技术应用，导致研发任务加重、技术挑战加大，进而影响了项目原定实施进度。上述调整旨在确保项目成果具备更强的技术先进性与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技术发展战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5,353.39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746.13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投入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6-380 号)。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p> <p>2.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实施完成。</p> <p>3.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按季度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报告期内，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 7,002,361.71 元尚未自募集资金账户转出。</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此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此情况

[注 1] 由于公司未承诺截至期末投入金额，此处填写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 2] 1.06 万元为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注 3] 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工程决算及合同付款条件影响，部分款项于 2024 年及 2025 年支付

[注 4]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3 相关说明

[注 5] 132.04 万元为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注 6]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智能物流设备前沿技术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6 年 4 月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6-384号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 00198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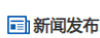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仅供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6-384号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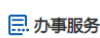
机构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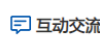
新闻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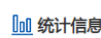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3-00002630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文号		主题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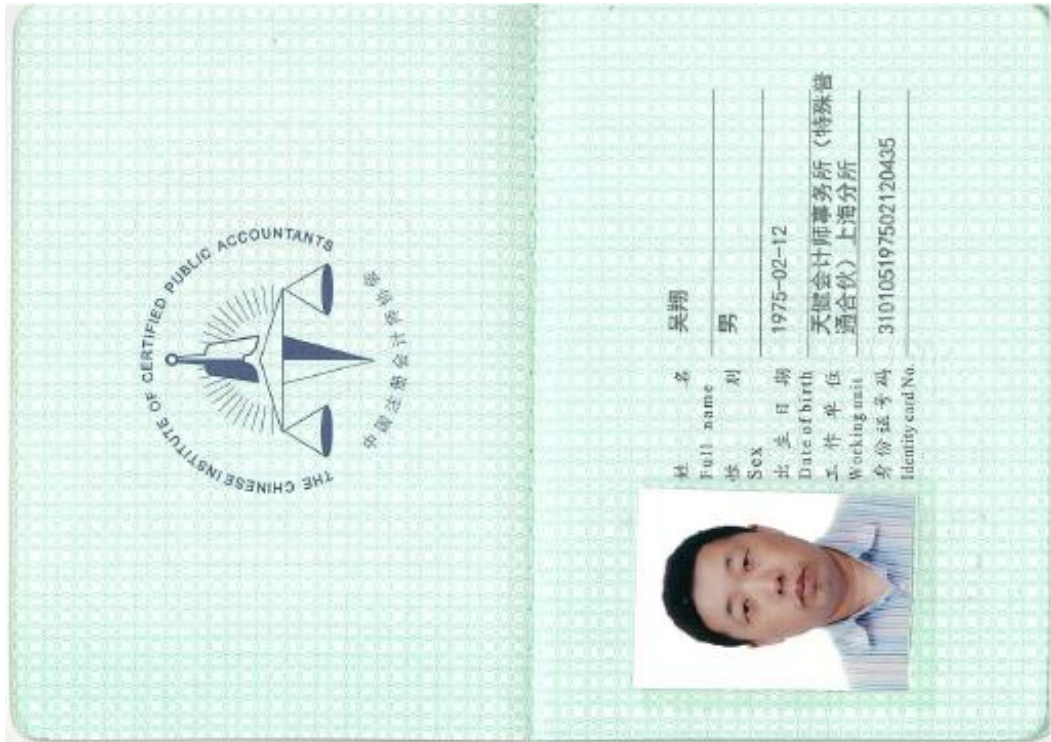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 2022. 12. 31)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	安徽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皖江财富广场A1#楼1207室	0553-2671256
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010-58153125
3.	北京濠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4号楼3层367	010-89341163
4.	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5号12层1201-6	010-83495105
5.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丙2号4层403	010-67023521
6.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7、9号1幢11层11-1	010-67023521
7.	北京国府嘉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13层1309B	010-64790905
8.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华熙大厦B座3层	010-81921706
9.	北京精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鑫兆佳园综合楼621室	010-65436168
10.	北京天玺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澄名苑北区27号楼11层2-1202	010-63588749
11.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西路36号院3号楼11层1202	010-86398538
12.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北环中心2206房间	010-82250666
70.	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福一路66号4栋18楼1号	028-86957846
71.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028-85560449
72.	苏亚金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环国际广场22楼	025-84433976
73.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光明路48-3号	0315-5757564
74.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025-84711188
7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0571-89722900
76.	天津丞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天津市河西区合肥道富力中心写字楼34层	022-87825559
7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1502-1509单元	010-83914188
7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010-88827799

本复印件仅供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6-384号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6-384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 吴翔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樊庆

性 别 男

出生 日期 1976-08-25

工作 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运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 证号码 31010619760825443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编号(31000092470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9月31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92470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2 月 24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编号(31000092470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92470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2 月 24 日

本复印件仅供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6-384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 樊庆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